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02,0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的比例为 0.4306%，最高成交价为 8.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26,819,53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103,94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275,987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8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1 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购买的最高价为 16.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43,8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购买的最高价为 16.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43,83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1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购买的最高价为 16.90 元/股、最低价为 13.9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220,51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5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股，最低价为 29.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2,9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杨瑞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89 元/股，最低价为 30.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4,161.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620,000 股的比例为 0.57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4 元/股，最低价为 29.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62,994.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1 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29,79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其中高管锁定股 277,275,664 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2,979.09	1,000.00	3.03%	0.54%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2,979.09	17.93%	8,000.00	24.26%	4.3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2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光和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光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邱光和	是	37,500,000	9.07%	1.3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合计		37,500,000	9.07%	1.3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62,000,000	-	15.00%	2.30%	62,000,000	100.00%	351,339,300	10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54,000,000	-	42.84%	5.72%	154,000,000	100.00%	188,581,914	91.7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	-	-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80,000,000	-	32.00%	2.97%	80,000,000	100.00%	12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	-	-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	-	-	-	-	-	-
合计	1,775,757,055	65.91%	296,000,000	-	16.67%	10.99%	296,000,000	100.00%	667,428,830	45.1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9,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146,921 的 0.01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85 元/股、最低价为 14.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7,400.20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6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425,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5.4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9.21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99,993,879.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425,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25.46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9.21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99,993,879.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并且启动了诉讼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的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由于双方均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对本案进行提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淳全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18.6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467.34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3 年 11 月 7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96.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8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121.78 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公司于 2